

义和团资料丛编

山东义和团案卷

近代史资料专刊

上 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

齐 鲁 书 社

义和团资料丛编

山东义和团案卷

近代史资料专刊

义和团资料丛编
山东义和团案卷
近代史资料专刊
(上、下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

*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9.75印张 4插页 679千字
1980年6月第1版 1981年4月第2次印刷
印数：2,501—5,000

书号 11206·18 定价3.55元

序

辱性道不更。非是山因味义并重来言前日世事固不。本主始
天而起而气之又以春雷深藏待时者大。吾欲以义立国而
挟。反者宁而随早命革面从之。“正拳”公。并是因师义颠狂，
惑者皆尔。“春义立国中”此。义立者文一《卷之四》中
字中通直理欲立大同大明而止。大同人祭国中吉善御义立国
而通于“通”。
黄”于由景发“助弱承继主”，安政因味义立斯义立国帝

。今年是义和团反帝运动八十周年。为纪念这一伟大运动，史料研究室的同志们把《山东义和团案卷》整理出版。《案卷》记载着山东省各府州县义和团运动和袁世凯镇压人民的具体情况，可以补充三十年来出版史料的不足，为进一步研究义和团运动提供了原始资料。

一、义和团的成员有：农民、手工业者、水陆交通运输工人、兵士（失业农民、手工业者和亡命徒）、乞丐、流氓、饥民和地主，清朝政府利用义和团之后又有清朝的王公大臣和投机分子等等参加，阶级成份极为复杂。首先弄清以哪个阶级为主体，然后才便于分析问题。《案卷》记载，义和团的成员主要是贫苦农民和手工业者。对照其他史料，当时我国无产阶级还未成为独立的阶级，而资产阶级的各派系都反对义和团：康有为、梁启超等的保皇会宣布，他们“助外人攻团匪以救上（载漪）。”唐才常、沈荩等的自立会号召“讨贼勤王”，要用武力驱逐义和团。孙文、杨衢云等的兴中会要求建立民主政府，拟借英兵来剿平义和团与推翻清政府。因此，义和团运动虽为中华民族各阶级阶层爱国人士都参加的反帝运动，而其主体则是农民阶级自发的反帝运动。利用义和团的清朝统治者、奉旨官办的“义和团”和“士大夫思避祸或思媚载漪”而成立的“义和团”等等，不是义和团

的主体，不能根据他们的言行来评论义和团的是非。更不能抄袭帝国主义侵略者、买办洋奴和清朝封建统治者以及资产阶级的牙慧，污蔑义和团是什么“拳匪”。应该向革命导师列宁学习。列宁《中国的战争》一文称赞义和团为“中国的起义者”，斥责帝国主义侵略者在中国杀人放火，“他们却大叫大嚷反对野蛮的中国人”。列宁说：

帝国主义镇压义和团运动，“主战派硬说，这是由于‘黄种人敌视白种人’，‘中国人仇视欧洲文化和文明引起的’。是的，中国人的确憎恶欧洲人，然而他们究竟憎恶哪一种欧洲人呢？并且为什么憎恶呢？中国人并不憎恶欧洲人民，因为他们之间并无冲突，他们是憎恶欧洲资本家和唯资本家之命是从的欧洲各国政府。那些到中国来只是为了大发横财的人，那些利用自己的所谓文明来进行欺骗、掠夺和镇压的人，那些为了取得贩卖毒害人民的鸦片的权利而同中国作战（1856年英法对华战争）的人，那些用传教的鬼话来掩盖掠夺政策的人，中国人难道能不痛恨他们吗？”

二，义和团反帝运动为农民阶级自发斗争所限制，不可避免地有“排外”的缺点。据《案卷》等史料记载，义和团反抗德国修筑胶济铁路，反对洋教堂、洋教士欺压中国人民。种种事实使我们认识到，拆铁路、反洋教等等都是反帝斗争。义和团拆毁廊坊一带铁路是阻止西摩尔率领侵略军进北京；保定附近的铁路并未拆毁；曹福田不同意捣毁洋货铺；革命党人秦力山到天津求见大师兄，义和团曾指秦为“二毛子”，却并未伤害他。种种事实说明，以“排外”为义和团之大罪的人，不是科学态度。指责义和团“仇视近代资本主义的生产技术和商品，他们把铁路、轮船、电线以及一切‘洋货’，甚至外国书籍等等，都放在该‘灭’之

列。”“凡家藏有洋书、洋图者，皆曰二毛子，捕得必杀之。”这些话是夸大其词。当然，戚本禹称赞义和团“排外”，则是包藏祸心。

三，义和团的确没有近代资产阶级或无产阶级的反封建的政治纲领。“四人帮”所谓义和团运动是“反孔斗争”，全是胡说八道。据《案卷》记载，对照其他史料，义和团在各地农村都打击地主，抗租抗粮，正是农民自发的反封建斗争。有人据“扶清灭洋”这个口号，说义和团不反对清朝而是“加以扶持”。“扶清”当然可以解释为“扶保”清朝政府或清朝皇帝，清朝王公大臣和“奉旨义和团”等应是这样解释。但是《义和团告白》说是“保护中原，驱逐洋寇。”《增福财神告白》说是“上能保国，下能安民。”《马兰村坎字团告示》说：“‘扶清灭洋’，‘替天行道’，出力于国家而安社稷，佑民于农夫而护村坊。”和《案卷》所记“保国安民”的大意相同。可知“扶清”的含义是，或说主要是扶保中国。

有人说：“义和团的揭帖中，也还有称颂和尊崇光绪的内容，如‘君非桀纣，奈有匪人’，‘我皇即日复大柄，义和团民是忠臣’等等，当然，这就更谈不上要推翻清朝封建统治了。”

按：前八个字出自《刘青田碑文》，下面还有“最恨和约，误国误民，上行下效，民怨不伸”一大段；末尾还有“义和明教，不约同心”，“待当重九日，剪草自除根”一段。义和团自称是白莲教（明教），号召九月初九日起义。既然要起义，还能尊崇清朝皇帝载湉吗？后十四个字出自《义和团警告国闻报揭帖》。《国闻报》是保皇会的报纸，尊崇载湉。义和团警告《国闻报》，不准它乱语胡言，绝不能是尊崇载湉。是否义和团尊崇那拉氏呢？当时那拉氏正是当权的“老佛爷”，根本不存在“复大柄”

问题。那么这个“我皇”是谁？根据义和团揭帖：“大清归大清，谁是谁的主”（《马家堡碑文》），他们是不承认清朝统治的。“但等莲花遍地开，五羊赶你出幽州”（《义和团乱语》），他们是要赶走清朝皇帝的。“扶保真君主，挪位让真龙”（《庚子乱文》），他们是扶保自己的皇帝，要清帝让位的。义和团所理想的是“西北真主当值（自己的皇帝掌权）了”，那就“不使金银钱了，不使铜铁钱了，不使当十钱了”，“有仇报仇有冤的报冤了”（《南苑三台山神字》）。那时“神护真主除灾难”（《庚子六月鸾语》），“家家齐吹太平箫”（《海岱门碑文》），“日月从头起，文武拜圣君”（《永定门碑文》）。“我皇即日复大柄”，实即“灭清复明”。什么“称颂和尊崇光绪”，这是从何说起呢？

四，农民和手工业者反对机器生产，在资本主义初期欧洲各国都发生过。义和团也有这种落后性，要从历史条件加以说明，使人理解，不可苛求于前人。正因为义和团有这种落后性，和清政府中极端顽固的王公大臣有相同之处，所以才有可能被顽固派所利用。义和团反对机器生产和反帝斗争纠缠在一起，而以反帝斗争为主题。以前出版的义和团史料，有义和团反对机器生产的笼统词句，却无义和团反对机器生产的具体记载。这份《案卷》仍无具体记载。有人批评义和团，“他们还不能把外国资本主义商品的倾销和初步发展的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区别开来，不能把近代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帝国主义利用科学技术进行侵略掠夺区别开来。”这样的评论，未免对于义和团太苛求了。

五，《案卷》记载了几乎山东全省的义和团活动，各地义和团都是各自独立，并无统一的组织。这和京津与各省的情况是相同的。没有组织就没有力量。有人说：“十几万义和团集中于北京城内……他们为什么不但不去‘推翻清朝封建统治’，反而接

受了清朝统治的指挥呢？”说义和团“接受了清朝统治的指挥”，并不完全合于事实。但是义和团不能“推翻清朝统治”，和很快失败这一问题值得注意。因为义和团没有统一的组织，统一的行动，统一的指挥，只是在笼统的反帝口号之下，各自为战。所以清政府官办的“义和团”一出现，立刻可以掌握领导权，可以对于真义和团肆行阴谋诡计，甚至出卖。真义和团并不完全听从清政府指挥，但各坛口自己传达自己的命令，只能要老百姓烧香叩头，却不能推翻清朝统治，也不能对帝国主义作有力的战斗，甚至不能战胜几十个洋兵和不多的“二毛子”。义和团反帝斗争表现了中华民族的英雄气概，阻止了帝国主义者瓜分中国的阴谋。义和团运动因为没有统一的有力的组织而付出了很重的代价，这是我们不能忘记的历史教训。

这份《案卷》提供的史料，可以从各方面去探讨。上述几点只是个人的一知半解，还待同志们指正。至于整理工作中的错误，更期待同志们的批评和订正。

荣 孟 源

一九八〇年元旦于近代史研究所

编 者 的 话

一九〇〇年的义和团反帝运动，打碎了各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妄想，推动了民主主义革命运动，到现在已经八十年了。我室编辑的《近代史资料》从创刊以来，曾经陆续发表过一些义和团运动的史料。今为纪念义和团运动八十周年，特将所藏《山东义和团案卷》原抄件整理校点，作为《近代史资料》专刊由齐鲁书社出版，供同志们参考。

这批案卷为毛边纸八开本，每页约十六行，行约二十六字；用桑皮纸作封面，红纸题签，墨书“××府属剿办拳匪案卷”。现存济南、东昌等七府二州案卷和“各防营”、“先锋左后营”、“拳匪朱红灯滋事案卷”共十卷十六本。缺登、莱、青等三府一州案卷。根据各本行款相同，字迹相同，各案卷均在府州县稟文之后有巡抚批文，可知是山东巡抚衙门所汇抄的文件。全部文件起自光绪二十五年八月（1899年9月），止于光绪二十七年二月（1901年3月）。多数是袁世凯任山东巡抚时期的文件，文中的批文当多出于袁世凯之手。

这些清政府官方的案卷，污蔑义和团的词句和叙事，比比皆是，处处标明其反动的阶级立场。但是剥去文中污蔑的词句和叙事，完全可以看出当时义和团运动的真相。

这批案卷中保存了大量义和团民的所谓口供，都是经官方

“作供”，篡改过的。但是从这批口供中，我们可以看到，所谓“聚众滋扰”，“戕官拒捕”的“土匪乱民”、“谋反大逆”等义和团首领和团民，都是劳动大众。他们是贫苦农民、佣工、赤贫无产业者、务农度日者，或是黄河一带拉船为生者、渡口撑船者、挑水为生者、赶脚驴者，或是木匠、修伞者、厨役、卖烧饼者、卖馍馍营生者、贩卖笔墨者、卖竹筷者、卖红烟者、卖水烟者、习染坊生意者、开铁铺者、开客店者，或是已革粮书、营勇、文生教读者。据邹平县禀称，义和团民张安庆等七十八家共有房屋八所，地二百二十四亩七分。平均每家土地不到三亩，无房可住。阳信县禀报，查抄孙九龙等四十四家，内贫民居多，且有无产业者，所有房屋均系草屋，即地亩亦多系碱场瘠薄，不值大钱。朝城和馆陶等县禀报都称：“并无拳厂匪产可封”。各位县太爷的禀报，和义和团民的口供相符，这说明义和团的基本群众是贫苦农民、水陆运输工人、手工业者、小商贩、城市贫民和游民。从这些案卷中还可以看到，广大劳动人民累年遭受洋教堂盘剥，又受为虎作伥的教民欺凌，生活再也无法维持，仇愤再也无法抑止，终于激起反帝斗争的大浪潮。用长山县禀报中的话来说，就是：“推原祸始，蓄由教民狐假虎威，欺凌平民，怨毒日积，一决横流。”说明义和团运动是帝国主义激起的中华人民的反帝运动。

山东义和团运动发动最早，遭受清政府的镇压也是最早最惨。义和团在袁世凯“放手痛剿”“务除根株”的屠杀下，继续以保国反帝相号召，此仆彼起，坚持斗争。各府县禀报，所属村庄均习神拳，广设坛口拳场，“预备灭洋教”。尤其是各地进行“均粮”斗争的饥民投入义和团，声势更加壮大。反帝反封建的斗争结合在一起了。

从案卷中还可以看到山东全省和直鲁交界之处，义和团运动普遍开展，在反抗帝国主义、反抗封建主义，反抗袁世凯的“剿办”斗争中的英勇气概，使清朝的大小官吏惊慌失措。例如武定府禀报：“现在武属拳匪愈聚愈多，蔓延愈广”；阳信县“现在匪徒充斥，已有安危莫卜之势”。又如武城县禀报：“六月中匪起仓猝，伏莽遍地。”“卑县危急，祸在眉睫”。又如各防营禀报：“无如匪数太众，顾此失彼，防不胜防。”各州县告急求援，各防营四面受困的情况，不胜枚举。袁世凯也无从应付，他在批文中只得承认：“现在东西北三路设防均极吃紧，实无营队可资分拨”，“各州县均请派拨，势难遍及”。

据案卷记载，义和团曾多次和清军作战。如阳信东门里书院之战、陵县九圣庙之战、蒲台玉皇阁之战、滨州皂李庄之战。这四次战役重创清军，义和团牺牲二千五六百人。又如在乐陵、海丰、武城、阳谷、惠民、德州、平阴、邹平、冠县、济阳等县，曾发生义和团“挟制官长”，“戕害委员”，“抗官拒捕”和“占县”、“闯营”等较大规模的战斗，参战团民或五六百人，或数千人。义和团“树旗布阵”，“排队列仗”，“与官兵抗拒”，“用巨炮轰击”；曾砍杀候补知县、帮带、先锋官、副哨官等文武官吏。义和团即使在力量悬殊的势态下，仍“抵御甚猛”，“抵死不散”。如冠县梨园屯十八村团民四五百人，出庄迎扑清军，“势甚凶猛”。终因寡不敌众，被捕九十七人，首领阎书勤等二十九人被杀害。而反抗斗争并未停息。各地禀报都说义和团赴京津抵抗八国联军，在各地进攻教堂，都听首领指挥，秩序井然，从不扰民。这些记载，说明了革命农民的优良品质。

从案卷中还可以看到，义和团在大小村庄设立坛口拳厂，却是各自为政。也有一县或数县联合的总拳厂、总粮台：如滨州、沾

化、阳信、利津、蒲台五县有总会厂；如孙玉龙称济阳、齐东、惠民、商河、邹平、章邱六县总大师兄、大元帅，孙九龙为副元帅、大先锋，王传申为军师，陈乃义、王玉有为总管粮台。但是全部山东案卷和其他各地的史料相同，从来没有记载过义和团有统一的组织，统一的作战部署和统一的行动计划。一次战役，可以集合几千人或几万人，但是都以几十人或几百人为一股，各股各自为战。农民阶级自己不能克服散漫性，终被敌人各个击破。

义和团由山东兴起，迅速在华北地区发展，清政府无力镇压。帝国主义推荐袁世凯替代毓贤任山东巡抚，“严厉弹压”义和团。己亥年（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899年12月25日），袁世凯到济南，立即颁发《禁止义和拳匪告示》和《严禁拳匪暂行章程》；又严令各府州县募雇壮勇，举办团练，协同防剿义和团。从这批案卷中可以看到，袁世凯秉承清政府剿团护教的反动意旨，密饬各州县“悬赏购线，分投踩拿”团民，“务将各州县附近散厂一律查禁标封。”并规定“如敢拒捕格杀勿论；获案之犯讯系首要，即照土匪例从严惩办；其有纵令幼童幼女私习邪行者，查明罪坐家长。”在袁世凯的屠刀下，义和团首领壮烈牺牲。广大团民惨遭杀戮，或囚禁监狱，或逃亡异地。

在清政府利用义和团，赴京津抗击侵略军时，袁世凯剿灭义和团的手段变得更狡猾阴险。他在批文中将留在山东的义和团统统说成是“黑拳”、“土匪”，严令各府州县“有犯必获，有获必惩，以杜窜匿，而尽根株。”“不论拳不拳，但闻匪不匪”，“妖民土匪何分首从”，统统按“土匪章程”，“就地正法枭示”。在袁世凯的指挥下，各防营、州县官捣毁拳厂，血洗村寨，成千上万的义和团民惨遭杀害。仅以庚子年（光绪二十六年）七月（1900年8月）为例，十一日，在阳信东门里书院内屠

杀五百余人，十五日，在陵县九圣庙内屠杀一百四五十人；二十三日，在蒲台玉皇阁屠杀五百余人，逮捕二百余人；二十九日，在滨州皂李庄屠杀一千三四百人。各州县都发生大屠杀惨案。教民井文魁躲匿在左后营数月，“眼见剿毙团匪万余人”。各防营队屠杀情况亦可想见。直至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袁世凯督促地方官吏、乡镇绅耆、各村庄长，加强保甲，缉拿团民，并规定“窝匪之家及知情不报之庄长地方挨次查明分别惩办”，缉获团民杀无赦。

袁世凯在镇压义和团的同时，竭力庇护教堂教士，以博得其主子帝国主义的青睐。他的宗旨是：“凡系匪徒必须剿捕，凡系教堂必须保护”，命令各级属僚对教堂教士“一体认真保护，不得稍有疏虞”；并指令各地官吏将查封没官的拳厂团民财产，作为抚恤教民的款金。抚恤教民时，各州县官吏必须亲验亲发，“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弊混”。他还遵照帝国主义者的意图，撤换了一些既不查究义和团又不实行抚恤教民的地方官吏。

八国联军侵扰津沽，激起了全国人民的义愤。各地义和团纷纷奔赴前线抗击侵略者。武定府文告中有这样的词句：“津沽战舰毕集，洋兵麇集一方。现已调兵剿捕，断难任其逞强。洋人罪大恶极，无不立见消亡。”袁世凯以为“措词甚不妥协”，责令“尽行销毁”。当地方禀报，侵略军在直鲁边境盐山等地“视人命为草芥，以杀人当儿戏”，“抢劫民房铺户”，“城乡商民多被杀掳，不堪言状”时，他却严督地方官吏“如遇洋兵来境，务仍优礼接待”，“以敦辑睦”，“委曲求全，庶无负朝廷谆谆告诫保守疆土之至意”。他在批牍中又说：“洋人必不来东，即使相犯，待之以礼，断不至兵刃交加”。他要求各级官吏准备丰盛礼物犒劳洋兵，与侵略军“和衷共济”，“又为拒敌拳匪之备”。为联合帝

国主义共同镇压义和团运动，袁世凯还三令五申：“现闻和议将开，所有本省一切善后事宜，自应从速筹备，而以抚恤教民为第一要义”；并要各府县自筹款金，按期修复教堂。在这种逆流下，教堂教士、教民乘机勒索，凶焰复张。袁世凯在山东残酷镇压义和团，竭力保护帝国主义侵华利益，日后得到帝国主义的褒奖，又得到清政府的赏识，爬上了直隶总督的显赫地位。

以上简述案卷中所记载的几个主要问题，其他问题就不一一介绍了。再将编辑方面的几个问题略说如下：

1. 各卷题目为编者所加。原卷题签附注于下。
2. 各卷按朱红灯、防营和《清会典》所载各府顺序排列。卷中各文标题之上加以编号。
3. 案卷中有些禀报内容相同，但为保存资料的完整性，没有删节。
4. 案卷中原有舛误，可以确定者予以订正，略有怀疑者则保持原状，以〔 〕号注明编者拟改的字和怀疑之点，以【 】号注明拟增的字，以□号注明脱漏的字。
5. 案卷原无标点，亦不分段，编者进行了标点分段工作。

本书由荣孟源、章伯锋、庄建平、孙彩霞同志编辑，杜春和同志协助参加了部分工作。编者限于水平，工作难免错误，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七九年九月

山东义和团案卷目录

序

编者的话

上 册

1. 朱红灯卷.....	1
2. 先锋后路左营卷	25
3. 各防营卷.....	91
4. 济南府卷.....	145
5. 东昌府卷.....	353

下 册

6. 泰安府卷.....	483
7. 武定府卷.....	607
8. 临清济宁沂州卷	805
9. 兖州府卷.....	865
10. 曹州府卷.....	885

朱 红 灯 卷

- 此卷原题为《拳匪朱红灯滋事案卷》

卷之二十一

1.平原县禀 光绪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到(1899年9月24日)

敬稟者：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已刻奉宪台電開：以准法國使臣電稱，卑縣境內有焚搶教堂，殺斃教民一名情事，饬即查明稟復等因。當因事無實據先行電復，并聲明餘事另行復陳在案。查卑縣並無西式教堂，教民不多，久在洞鑒。前蒙檄飭，以據馬主教天恩函稱，卑縣教民被搶。經卑職詳查控案并敘明先後辦理情形，據實具復。此外檢查並無呈報別案。惟有本月初七日教民王付有以糾搶逞刁等詞呈控王朋玉等一案，呈內聲叙伊與鄉里向來和睦。八月初六日鄰人王朋玉因與伊家素有訟嫌，致與伊父王明口角相毆，并被毀壞器物，現伊父年老受傷不能動移，請傳訊究辦等情。正在前往查勘間，復據王付有以伊父年紀过大與王朋玉爭吵後痰壅氣閉身死等情。報經卑職親詣驗訊，及到彼處，王付有攔稱伊父王明實未受有傷痕，死由老病氣閉，現已備办棺衾，情願自行收殮，控案聽人處，懇求免驗前來。卑職因控情先後大不相侔，且牽涉民教，若含糊了結，必至別生枝節，雖允予免驗，仍親到尸旁詳細查看。已死王明，年逾八十，實因年老氣閉，并未受有傷痕。王付有家亦無搶毀器具痕迹。当场取具尸亲人等甘結，尸令官殮；一面傳集原被人等，訊明起衅委因口角數語，並無別項重情。原呈所稱搶毀各節，既未勘有確據，事屬恍忽，不足深凭。即傳諭里長地方，妥為處理，毋令釀訟。

卑職回署後，即據鄉長曹玉堂、王宗禹等聯名公稟。以王明